

郑州市公安局郑东新区分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1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及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政务公开的决策和部署，以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为抓手，在郑州市公安局、郑东新区管委会的正确领导下，紧密结合公安工作，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形式，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新的成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要求，特向社会公布 2021 年度郑州市公安局郑东新区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部分组成。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郑州市公安局”门户网站（<http://zzga.zhengzhou.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郑州市公安局郑东新区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兴荣街 36 号，邮编：450000，电话：0371-86006116，传真：0371-86006069）。

一、总体情况

在分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的统一指导、协调、推进下，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本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由熟悉业务、责任心强的同志专职负责信息公开工作，通过“郑东公安”微信公众号公布公安机关重大活动和专项行动等，积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严格贯彻落实新条例规范，以满意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为目的，全力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2021年，郑东新区公安分局共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4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予以部分公开1件，不予公开1件，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2件，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1件，其他9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25
行政强制	23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4	0	0	0	0	0	14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0	0	0	0	0	1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1	0	0	0	0	0	1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9	0	0	0	0	0	9
(七) 总计		14	0	0	0	0	0	1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7	0	0	3	10	1	0	0	0	1

五、存在的不足和下一步工作思路

2021年，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实效，但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对部分规范性文件、政策的解读不够，解读形式不够丰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得还不够深；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2022年，我局将继续以深入推进政务公开标准规范化建设为抓手，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制度建设，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效率，扎实做好政府信

息公开工作。

进行工作总结的同时，我局对信息公开情况进行了自查，明年主要从以下方面作进一步改进和加强：

（一）全面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责任。继续强化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明确工作职责，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做到工作有制度，责任有落实。坚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日常检查指导，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科学性和有效性。

（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有效开展业务培训，有力提升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综合素养和业务素质，丰富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解读方法手段，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1月14日